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联邦执行委员会  
关于互免国际旅客和(或)货物海洋运输收入税收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联邦执行委员会,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就互免国际旅客和(或)货物海洋运输收入税收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任何企业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港口从事国际旅客和(或)货物的海洋运输收入,被免除下列南斯拉夫税收:

1. 外国人从事旅客和(或)货物运输的所得税;
2. 从事独立经济活动的个人所得税。

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任何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从事国际旅客和(或)货物的海洋运输收入,被免除下列中国税收:

1. 工商统一税;
2. 工商所得税;
3. 工商统一税和工商所得税的附加。

三、本协定也适用于协定签订后新增的或用来代替现行税收而又与现行税收在性质上相同或实质上相似的税收。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在各自的税法发生实质性改变时，应互相通知对方。

## 第二条

缔约一方国籍的个人，在缔约另一方国土上为执行该缔约一方企业的业务活动所取得的收入，缔约另一方免征一切税收。

## 第三条

就本协定而言：

一、“缔约一方”和“缔约另一方”，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联邦执行委员会。

二、“国际旅客和（或）货物的海洋运输”，是指缔约一方企业所经营的船只所从事的任何船运业务。但不包括只在缔约另一方国内各地之间所进行的船运业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的远洋运输企业和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外开设的企业。企业必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运输主管当局开具的证明所证实。

四、“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企业”，是指联合劳动组织或其他自治组织和自治共同体以及由劳动人民管理的南斯拉

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联合劳动组织或其他自治组织和自治共同体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领土外所开设的企业。企业必须由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运输主管当局出具的证明所证实。

五、“主管当局”：

1. 中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或由它授权的代表。
2. 南方指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财政部或由它授权的代表。

#### 第四条

本协定自缔约双方通过外交途径，互通知对方其实施协定的条件已经各自完备，并于互换最后通知之日起 30 天后生效。

#### 第五条

本协定长期有效。但缔约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年度的 6 月 30 日以前，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在此情况下，协定至通知的当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本协定于 1979 年 3 月 2 日在北京签字，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王丙乾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

共和国联邦执行委员会

代表

米尔科·奥斯托依奇